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徐昭業

相 對 人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列載相對人公司所在地為「新北市林口區」，然本院依職權經由網路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係「新北市蘆洲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主張之勞務提供地係「新北市林口區」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賴昱廷